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77

债券简称：玉禾转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32）。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创兴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将上述协议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信息大厦1109。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730.90	590,284.17
负债总额	319,359.41	447,552.95
净资产	153,371.48	142,731.22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106.03	426,176.54
利润总额	13,289.07	42,311.10
净利润	10,651.04	33,740.94

（二）被担保方：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57191253XX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付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6.50	4,519.69
负债总额	1,883.50	1,533.83
净资产	3,062.99	2,985.86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6.66	12,093.95
利润总额	93.99	414.35
净利润	71.23	307.28

（三）被担保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9874554M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付燕

注册资本：6,332.84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铁路一村28号1幢附1号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47.60	56,955.17
负债总额	27,660.65	27,196.53
净资产	31,486.95	29,758.63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1.57	72,276.57
利润总额	2,414.65	8,839.34
净利润	1,728.32	6,311.6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6年深分流贷借额字第01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
-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6年深分法透字第005号的《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现将合同三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69164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现将合同四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乙方与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3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式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五”），现将合同五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现将合同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6697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订/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0,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6,812.38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